

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助產師 - 團體報名注意事項

115.03.24

壹、 考試日期及考區：

- 一、 考試日期：**7月19日(日)**
- 二、 考區設置：臺北、**桃園(增設)**、臺中、臺南、高雄、花蓮 6 考區同時舉行。

貳、 報名時間：**4月7日(二)至4月16日(四)下午5時止**

請**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參、 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應考人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moex.gov.tw>)，點選右側熱門推薦項下「網路報名線上申請」，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入報名。

肆、 報名費：

- 一、 繳交期限：**4月17日(五)止**，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二、 報名費為新臺幣 **2,500** 元。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便利商店、郵局、農漁會信用部、銀行、ATM 轉帳、信用卡刷卡、WebATM (全國繳費網) 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款憑證並請妥善留存**，「無須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三、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所繳報名費用，需符合考選部退費規定之情形者，始得申請退費。

伍、 報名程序：

一、 上網報名：

1. 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助產師】及【考區】，**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2. **務必填寫【學號】**。**非集體報名者請勿填寫**。
3. 畢業證書所系科組學位學程名稱，填上系名即可，如：【**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4. 選填「畢、肄業」欄位時，**請一律點選【畢業】**，畢業年月請一律填【**115年6月**】，**並正確點選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利系統資料正確及相關作業。
5. 通訊地址係供寄發考試及格證書之用，**請務必填寫本人可收信且於114年10月底前不變更之地址**。
6. 【造字申請書】：應考人之姓名若屬罕見字，請填寫並繳交造字申請書。

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助產師 - 團體報名注意事項

115.03.24

二、下載列印：

1. 【報名履歷表】：表末，應考人**務請親自簽名**(如範例一)

正面：貼妥【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近 1 年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如係華僑或外國人，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照片

背面：貼妥【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非本科系學生，為雙主修者，須另出具雙主修相關證明

2.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表末，應考人**務請親自簽名**(如範例二)

請勾選：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並可於考試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畢業 (學位) 證書影本

實習證明書影本 (11X 年 XX 月 XX 日實習期滿)

3. 【報名專用信封】**不用**列印。

4. 【造字申請書】：應考人之姓名若屬罕見字，請依系統步驟申請造字，並列印繳交造字申請書。

陸、繳交報名表件：

上述表件，請再次**檢查無誤**後，請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機**)，並於**115 年 4 月 16 日(四)**

前繳至助產系系辦(**切勿自行寄出**)。若逾期導致自身權益受損，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柒、助產系系辦彙整：

- 一、助產系系辦**收齊**【應考人報名表件】並**檢核**無缺後，**彙整**【應考人報名表件】，並依考區及學號排序。

- 二、請**製作**【各考區報名清冊】(如附檔)，若有姓名罕見字之造字申請，請於清冊上註明。

- 三、請於**4 月 20 日 (一) 下午 5 時前**將【各考區報名清冊】及【應考人報名表件：需包含報名履歷表 +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造字申請書】等**繳至****就輔組**。

範例二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考 區	考 區	類 科 名 稱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校名稱		系科名稱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 2 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第 3 項)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 4 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二、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並可於考試前一日(113 年 7 月 18 日)具備應考資格，惟因下列情形，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目前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資格，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實習證明書影本(XXX 年 XX 月 XX 日實習期滿)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學程)證明影本

(其他)_____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證明本人係報考醫師(一)、牙醫師(一)、中醫師(一)、藥師(一)類科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或藥學系在學學生，尚未修畢基礎(應考)學科，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三、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並可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前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教育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影本

合法註冊醫師資格證明文件及醫療機構開具之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服務證明

護照影本(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之頁面)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助產師 - 團體報名注意事項

115.03.24

<p><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牙醫師(二)類科：經國內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此證明得至遲於113年7月18日前繳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p> <p>四、因其他原因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本人報名考試，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於規定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p> <p>此致</p> <p>考選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記得簽名！</p> <p>申請人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報名序號 _____</p>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